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洋浦公司处置“洞庭湖”轮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洞庭湖”轮以拆解方式处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两艘 4.99 万吨油轮船舶融资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于 2019 年 9 月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下单订造的两艘 4.99 万吨油轮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船舶融资贷款，贷款总额约人民币 3.8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大连培训基地相关土地房产及设备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大连培训基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及部分设备资产的所有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挂牌底价按照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预计约为人民币 4,26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工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是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